leo ter / July 12, 2012 06:44PM

改革文官制度

總統更迭，總統能有任期之制度，遵守行政權利之任期本身就是讚。而今尚要大力改革的就是文官制度。一、二、三級行政主管任期之法制化，過去有萬年國代，現因公務人員有終身俸。機關首長因著黨政輪替雖或有更迭，但因一、二、三級行政主管任期未法制其任期，縱使派來之軍方藉調擔任機關之新任首長，卻屢屢隨著主秘與主管為圖主管之鞏固勢力而起舞，而政府機關慣將升遷又賦予主管執行仲裁者，似連首長都不改修訂客觀人力審核標準而隨主管以主觀人治置啄，若主管沒任期，以驕縱主管成為國家資源之霸主，政府資源委外猖獗，主管寧可製造冗員，而不願讓成員有成長機會，以固萬年皇帝之位，公務人員之主管罔罔非經考試分發，此些轉任公職之黑官更於必要之時發揮人性貪婪面，所謂惡魔藏在細節，一群惡魔會聯手修改法制為其職位保衛服務，已造成政府內部排除異己之寒蟬效應，主管不能無私舉賢，成為政府效能殺手，國力蒙灰何時了。